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欧晶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淼	联系电话：0755-81981534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蕾	联系电话：0755-8198152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现场查询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项目	工作内容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培训人员讲解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股东行为、可转债存续期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强调，并结合欧晶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培训对象的疑问进行了解答。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IPO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3、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可转债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人，原指定孟繁龙先生、姜淼女士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国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指定姜

报告事项	说明
	<p>淼女士、金蕾女士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已于2023年11月30日发行完成，可转债于2023年12月15日上市。为了便于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国信证券委派金蕾女士接替孟繁龙先生负责欧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p>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2023年9月1日，保荐人国信证券因保荐业务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的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针对以上事项，保荐人积极整改，对内规进行统一修订完善，同时在操作层面针对各项问题进行落实，并已向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总结报告。</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 淼 金 蕾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